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瞿培华先生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查或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委员会主任委员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并按照规定进行了表决，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13-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审核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审核科顺防水 2014-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需求情况，实时监控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由于公司 2017 年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查，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情况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主动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审核、论证，对公司重大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审查和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降低公司决策风险。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不定期核查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不定期核查董事、高管的薪酬和任职情况，保障公司各项薪酬与考核制度以及董监高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划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其他工作

(一) 公司 2017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薪酬与绩效考核按制度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披露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2018 年，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限内，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建议；继续增加在公司的工作时间，认真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同时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独立判断的立场，监督公司及管理层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